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。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苏生_____

虞熙春_____

李丘林_____